

铁力市财政局文件

铁财呈〔2025〕135号

签发人：王 宇

铁力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年初以来，铁力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任务，坚持依法理财，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。坚决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。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职责分工，强化落实“主要领导牵头抓

总、分管领导具体落实、各科室协同联动”的工作机制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财政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严格落实局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述法纳入个人述职报告内容，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关键环节亲自协调、落实情况亲自督办，推动班子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依法履职，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和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推进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党组会会前学法以及集中学习等方式组织机关干部系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能力。二是着力提升财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，目前共有持证执法人员 10 人、监督人员 1 人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“双公示”制度，本年度行政许可工作 2 次均已公示，确保信息公示全面、准确、合法。三是扎实推进财政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贯彻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确保普法工作有计划、有落实。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；依托“关注铁力”以及我局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推出专栏《会计与法同行》宣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已连载 23 期；利用预算培训等时机，向各预算单位会计人员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
相关内容,切实增强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(三) 聚焦主责主业,依法履行财政职能。一是落细落实财会监督。制定《铁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落实方案》,明确财会监督的部门责任、工作职责和监督机制,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,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联合审计部门深入8个乡镇开展针对内控、财务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实地检查,发现并整改问题51个,完善制度10项。联合农业部门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专项检查,覆盖全部承保机构,核查保单50余笔,走访村屯10余个。完善长效财政管理基础,我市62家部门、150家单位完成预决算公开,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覆盖率100%。以国企改革为抓手,督促国有企业完善内控制度,开展监督检查14次,规范国有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。二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。按照上报省委、省政府化债实施方案要求,严格落实化债主体责任,有序化解存量债务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。我市目前债务风险等级始终处于绿色安全区间范围内,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所有一般采购项目均实现电子招标、电子投标和电子评标,降低企业交易成本,提升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供应商参与积极性,发布意向公开信息1300余条,维护法治化、公平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当前，财政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与新形势、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仍显薄弱，专业力量配备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。主要体现在兼具业务功底和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，无法律专业人才，导致在应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时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的情况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深化业务融合，提升法治水平。健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协同机制，进一步厘清各科室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与任务，强化跨科室沟通协作。将法治思维内嵌于财政管理全过程，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财政业务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，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法治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，夯实人才支撑。增强法治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围绕财政核心业务领域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。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，注重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的高素质财政法治工作队伍，为全局依法行政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机制，增强宣传实效。推动“互联网+普法”深度融合，在利用好宣传栏、集中培训等传统阵地的基础上，大力拓展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普法渠道。丰富普法活动的内容与形式。结合重要法律法规开展互动式、体验式普法活

动，变“被动听”为“主动参与”，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。提升普法内容的精准性与实用性，开展针对性强的专题普法，将普法教育融入财政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，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性，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。

